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东日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合计持有股份 139,230,7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78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39,085,7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4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44,9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（2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3人，合计持有股份8,238,4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342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09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1%；反对 11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；弃权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10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3785%；反对 11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715%；弃权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67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1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692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67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1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692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088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692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67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1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692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67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1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692%；反对 14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088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12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；弃权

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2692%；反对 12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807%；弃权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刘志慧律师、赵井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